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提取強積金權益 諮詢文件

2011年12月



## 目錄

|                                      |    |
|--------------------------------------|----|
| 前言 .....                             | 1  |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3  |
| 辭彙 .....                             | 5  |
| 摘要 .....                             | 6  |
| 第 1 章 序言 .....                       | 8  |
| 第 2 章 現有規定 .....                     | 11 |
| 第 3 章 現有規定檢討 .....                   | 13 |
| 第 4 章 權益發放方式的建議 .....                | 25 |
| 第 5 章 新增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理由的建議 – 「末期疾病」 .... | 28 |
| 附件 A 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 .....                 | 32 |
| 附件 B 外國在容許提早提取退休權益方面的經驗 .....        | 35 |
| 對諮詢問題的回應 .....                       | 40 |

## 前言

積金局誠邀各界有興趣人士／機構就本諮詢文件所載就增加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權益提取靈活性的建議提交意見。

請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提交意見。

如希望以機構代表的身分就各項建議發表意見，請說明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積金局在進一步討論或審議各項建議的時候，或會發表評論人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敬請參閱本諮詢文件內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閣下希望發表意見但不願公開姓名／名稱，請在意見書註明。

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積金局：

郵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 1501A 及 1508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政策發展及研究處  
事由：提取強積金權益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259 8199

電郵： WDB@mpfa.org.hk

電話： 1833 108（錄音留言）

積金局網頁： <http://www.mpfa.org.hk>

本諮詢文件可從積金局的網址 <http://www.mpfa.org.hk> 下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香港

2011 年 12 月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規定編寫。本聲明列出積金局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你就積金局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積金局或會為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你在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授予積金局的法定職能；
- 進行資料研究及統計；
- 處理這次公開諮詢工作；
- 與上述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 披露個人資料

就本諮詢文件作公開諮詢的過程中，積金局或會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披露你在本諮詢文件意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積金局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本諮詢文件評論人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並在諮詢期內或總結公眾意見的時候或之後，把上述資料上載到積金局的網站或刊印在積金局的刊物內。

###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積金局所持有你的資料，以及索取你在本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積金局有權為符合資料查閱要求的規定而收取《私隱條例》第 28 條所准許收取的費用。

### 保留資料

積金局將保留公眾人士為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的個人資料

---

<sup>1</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料，直至達致上述目的為止。

## 查詢

如對在諮詢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或要求查詢或修正該等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積金局提出：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 1501A 及 1508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辭彙

|                    |                                                                                      |
|--------------------|--------------------------------------------------------------------------------------|
| 遺贈                 | 指一個人去世後留給其受益人的金錢。                                                                    |
| 中央公積金              | 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管理局營運的退休制度。                                                                 |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簡稱「綜援」） |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人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
| 權益轉化過程             | 把退休權益結餘轉化為退休人士收入的過程。                                                                 |
| 一筆過支付權益            | 權益支付方式之一，把計劃成員已累積的退休權益全數一次過發放予計劃成員。                                                  |
| 醫療儲蓄計劃帳戶           |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所設的帳戶之一，帳戶內的儲蓄可用以支付住院開支及投購核准的醫療保險。                                           |
| 最低退休金額保證           | 最低退休金額保證是智利採用的保證機制，為沒有或沒有足夠退休儲蓄的市民提供基本生活所需。                                          |
| 《條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
| 一般帳戶               |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所設的帳戶之一，帳戶內的儲蓄可用以購置居所、支付中央公積金制度所設保險計劃的保費、投資及支付教育開支。                          |
| 《規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                                                           |
| 退休年齡               |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員或自僱人士的退休年齡為 65 歲。這是計劃成員可在無需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法定合資格年齡，不論當時計劃成員是否仍然在職（包括自僱）。 |
| 特別帳戶               |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所設的帳戶之一，用以應付年老及緊急需要，以及投資在與退休保障有關的金融產品。                                       |

## 摘要

1. 強積金制度的目標，是透過僱主、僱員和自僱人士供款，協助香港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
2. 積金局是一個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積金計劃。積金局的首要目標，是確保僱主和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守法循規，以及保障工作人口的利益。積金局的職能亦包括探討與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法例，並提出改革該等法例的建議。因此，若干議題如超出強積金制度的法定目的，便不屬於積金局的職權範圍。
3. 強積金制度實施剛超過 11 年。政府和積金局自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 12 月開始運作以來，一直共同合作，根據實際運作經驗、相關界別的意見和市場發展，不斷改良強積金制度。
4. 積金局早前亦有根據過去獲取的運作經驗及收到的意見，就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定進行檢討，檢討範疇包括退休時支取強積金權益的方式，以及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在本諮詢文件，強積金權益僅指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因為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提取並不受到強積金法例限制。
5. 現時，計劃成員可於達到 65 歲後即時或在某個較後日期提取其強積金權益，但必須以一筆過的方式提取。只在《條例》指明的下列五個情況下，計劃成員才可於達到 65 歲前提取其強積金權益：
  - (a) 提早退休；
  - (b)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c) 死亡；
  - (d)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以及
  - (e) 小額結餘帳戶。



6. 就退休或提早退休發放強積金權益的方式而言，我們建議容許計劃成員靈活地選擇發放方式。計劃成員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提取其強積金權益，而不會強制設定任何發放方式。強積金法例亦不會就選擇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計劃成員設定提取權益的頻密程度或款額上下限。有關建議詳情，請參閱第 4 章。

7. 在新增其他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方面，我們建議新增一項理由，容許已證實患上危及生命的疾病（以下簡稱「末期疾病」<sup>1</sup>）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申請人須提供註冊醫生的證明文件以資證明。有關建議詳情，請參閱第 5 章。

8. 歡迎對這項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就上述兩項建議提出意見，有關建議詳載於諮詢文件第 4 及第 5 章。請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我們提交意見。

---

<sup>1</sup>「末期疾病」是指危及生命的疾病，而該疾病導致某人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一個訂明期間，而該訂明期間會在 65 歲退休年齡前完結。我們希望就如何訂定「末期疾病」定義內的剩餘預期壽命之長短徵詢各界的意見（諮詢問題 5）。為供參考，根據澳洲的離職金制度，「末期疾病」定義內所採用的剩餘預期壽命期限是 12 個月，這是容許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在退休年齡前提取離職金權益的條件之一。

## 第 1 章 序言

### 目的

9. 本諮詢文件載列積金局就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方式以及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所提出的建議。

### 強積金制度的背景

10. 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發展時間尚短。強積金制度的歷史並不悠久，但退休保障這項議題，早在 60 年代起已在香港引起廣泛的辯論。

11. 在過去幾十年，立法會及市民曾提出及討論多個不同的退休制度方案。對於哪類型的制度最切合香港需要，卻意見紛紜。

12. 世界銀行在 1994 年發表題為《扭轉老年危機》（“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的報告，倡議以三大支柱提供退休保障。該三大支柱分別是：

- (a) 由政府管理，以稅收資助的強制性制度，以緩解老年貧窮的問題；
- (b) 由私人管理，具有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計劃，使工作人口的所有入息組別皆有儲蓄；以及
- (c) 自願的職業或個人儲蓄計劃作為第三支柱，使希望在老年獲得較多收入及保障的退休人士可以更加安享晚年。

13. 若以世界銀行三大支柱模式分析香港的情況，會發現香港一直營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為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此外，眾所周知，香港人口的個人儲蓄率甚高。社會人士支持以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第二支柱，使香港具備世界銀行所倡議的三大支柱。立法會最終在 1995 年制定強積金制度的法例大綱。強積金制度作為退休保障的支柱之一，目的只是協助工作人口為退休生活儲蓄，應付退休生活的部

分需要。

14. 強積金制度是強制性的退休儲蓄制度，所有儲蓄均只撥作單一用途 — 退休。明白到僱員或有其他需要，亦有僱員可能希望採用其他儲蓄或投資工具，因此強積金供款定於較低水平。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各須就有關入息的 5%作出供款。此外，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20,000<sup>2</sup>，超出\$20,000的部分無需作出供款。供款率定於較低水平，目的是讓就業人士利用餘下入息應付其他需要，以及按自己喜好儲蓄或投資，以應付日後所需。

15. 由於強積金制度的供款率不高，而且設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入息部分作出強制性供款，因此，計劃成員在整個歷時約 45 年的工作生涯結束後，所累積的強制性供款權益很多時候都不足以提供足夠的退休收入保障。這一點符合世界銀行的三大支柱模式，亦即退休人士在退休後的收入，應由強積金儲蓄、額外私人儲蓄及社會保障（為有需要人士）相結合提供財源。

16. 一如上文所述，成立強積金制度的目的，純粹是協助工作人口為退休生活儲蓄。此外，強積金制度的供款率亦不高。有鑑於此，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相當有限。這樣是要確保香港市民在退休時可以獲得某程度的退休保障。

## 檢討的背景

17. 積金局是負責規管及監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法定機構。積金局的首要目標，是確保僱主和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守法循規，以及強積金制度運作良好，藉以保障工作人口的利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簡稱《條例》)第 6E 條，積金局的職能之一，是研究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法例，並提出改革該等法例的建議。是次檢討便是為履行這職能而進行的。然而值得一提的是，老年保障引起廣泛的

---

<sup>2</sup>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經立法會通過。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由 20,000 元調高至 25,000 元。

議題，部分有關議題超出強積金制度的法定目的。儘管積金局在履行法定角色及職能時會盡力考慮所有有關事宜，但老年保障所引起的議題如超越了積金局的職權範圍，便不能由積金局獨自考慮或處理。

18. 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 12 月正式實施。在實施初期，我們的關注集中於權益滾存階段及建立一個在行政管理上穩健可靠且具效率的退休制度。就此，政府和積金局一直共同合作，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相關界別的意見和市場發展，不斷改良強積金制度。至今，由於制度實施不久，可供提取的權益金額相對較少，因此，我們的關注重點較少落在權益轉化過程。然而，長遠而言，一個為計劃成員提供退休保障的制度，其權益滾存及權益轉化過程兩個階段同樣重要。

19. 此外，過去十年不時有意見及建議認為應放寬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定，使計劃成員可提取強積金權益以解燃眉之急。過去十年曾出現多次經濟動盪，導致就業市場時有萎縮。部分失業的計劃成員陷入財困，因此希望提取強積金權益以應付短期的經濟需要。另外亦有意見，提出應容許計劃成員提取所滾存的權益以購買住屋，或支付自己或直系親屬的醫療或教育開支。

20. 鑑於以上各點，積金局認為適宜檢討現有制度下，退休時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方式，以及是否應新增其他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以切合計劃成員不斷轉變的需要。

21. 因此，積金局檢討了現時法例內與提取強積金權益有關的規定，並分析了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統計數字，以瞭解現時的情況。此外，積金局亦審閱了相關的立法紀錄，以瞭解現時提取強積金權益機制的原意及政策，以及參考了外國在提取退休權益方面的經驗，從而識別了多個方案，並從方案是否符合強積金目的以及可行性等方面加以分析。

## 第 2 章 現有規定

### 退休時支取權益的方式

22. 有關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定，載於《條例》第 15 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 XIII 部。由於設立強積金制度旨在協助工作人口儲蓄，以應付老年生活所需，因此作為起點的主張是計劃成員只有在達到 65 歲的「退休年齡」才可提取強積金權益。《條例》第 15(1)條訂明，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如已達到退休年齡，有權利獲得由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他的累算權益的全數。根據《條例》第 2 條，退休年齡的釋義，就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言，指 65 歲。

23. 必須注意的是，在強積金制度下，「退休年齡」一詞是指計劃成員合資格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年齡，與成員本身是否受僱或退休無關。也就是說，年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無論當時是否仍然就業，皆可以一筆過提取強積金計劃內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24. 目前，根據《條例》第 15(1)及(2)條，計劃成員有權要求一筆過獲全數支付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雖然法例並無明文規定計劃成員一旦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便必須一筆過提取所有強積金權益，但在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現有管限規則下，強積金權益只能一筆過支付。

### 提早提取累算權益

25. 此外，鑑於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計劃成員有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法例亦容許計劃成員在有限的情況下<sup>3</sup>提取強積金權益。下表是有關資料摘要，詳情請參閱附件 A。

---

<sup>3</sup> 除了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 5 個情況外，如果計劃成員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有權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儘管其未達退休年齡，亦可獲准提取累算權益。有關詳情見附件 A。

- (a) 提早退休 計劃成員如屆滿 60 歲，並藉法定聲明，向該計劃的受託人證明他已永久性地終止他的受僱或自僱，則有權提取強積金權益。
- (b) 永久離開香港 計劃成員可基於他已經或即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強積金權益。計劃成員必須出示已獲准在外地永久居住的證據。計劃成員終生只限一次以此為理由提早提取權益。
- (c) 死亡 當計劃成員死亡，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將該成員的強積金權益支付予該成員的遺產代理人。
- (d)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計劃成員可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取強積金權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與否，以該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所最後從事的一類工作而界定。申索必須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醫生證明書。
- (e) 小額結餘帳戶 計劃成員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取強積金權益：
- (i) 該成員的權益總額不超逾 \$5,000；
  - (ii) 該成員無意在可預見的將來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 (iii) 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 (iv) 該成員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中保存。

26. 在強積金制度下，提取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是受有關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管限的，提取權益的靈活性一般較大。因此，本檢討的範疇及有關建議只涵蓋及適用於受《條例》及《規例》管限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提取。

## 第 3 章 現有規定檢討

### 方法

27. 除審閱相關的立法機關的紀錄，以瞭解現時提取強積金權益規定的原意及政策，以及研究現行規定外，我們亦檢視了有關趨勢及統計數據。

28. 我們閱覽了本地及海外機構的相關學術及經驗研究文獻，從而參考外國在提取退休權益方面的經驗。此外，亦參考了其他國家容許提取退休權益的方式，以及可提早提取退休權益的理由，其中特別參考了澳洲、智利及新加坡的情況。參考澳洲及智利的制度，是因為其第二支退休保障支柱（即退休儲蓄制度）較為成熟，而且結構與強積金制度大致相同。至於參考新加坡的制度，是因為本地評論員經常以新加坡作為比較對象，儘管新加坡是一個完全不同的制度。

29. 其後，積金局參考運作經驗、蒐集所得的意見、外國規管機構所採納的政策以及強積金制度的特色或特點，考慮了改善提取強積金權益規定的各個方案。

### 趨勢及統計數據

30.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的人口推算（2010 年至 2039 年），預料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會由 2009 年的 13% 大幅上升至 2039 年的 28%，年齡中位數會相應由 2009 年的 40.7 歲，上升至 2039 年的 47.6 歲。

31. 此外，我們知悉越來越多長者因各種原因而須獨自生活。未來的退休人士對子女的依靠，或會比以前或現在的退休人士為少。此外，年青一代給予長者的經濟支援亦呈下降趨勢。如此看來，未來的退休人士很可能因為須自行籌劃及承擔晚年生活而面對較大壓力。此外，由於教育水平較高、身體較強健，未來的退休人士亦可能希望退休生活較多采多姿，因而需要較多的退休儲蓄。

32. 由於預計家庭支援減少，個人儲蓄及投資在退休收入中所佔的比重將會增加。強積金權益轉化過程對目前及未來的退休人士來說，將更為重要。

33. 下表<sup>4</sup>載列過去數年強積金制度接獲的強制性供款及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支付款額：

( HK\$百萬 )

| 年份   | 接獲的強制性供款 | 支付的權益 |
|------|----------|-------|
| 2008 | 30,137   | 4,149 |
| 2009 | 38,928*  | 5,163 |
| 2010 | 31,982*  | 5,486 |

\* 包括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間政府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 \$84.1 億淨特別供款。

34. 2010 年，在退休理由與五項提早提取理由之中，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的權益佔最大比重（50%），其次是基於退休（包括提早退休）理由而提取的權益（41%）。只有少數權益是基於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及小額結餘帳戶理由而提取的（9%）。

## 國際經驗

35. 積金局曾詳細研究澳洲、智利及新加坡管限提取退休權益的方案。澳洲、智利及新加坡的提取權益規例的主要特點概述於下文，有關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B。請注意，本諮詢文件所研究及討論的其他國家的方案及做法，僅供參考。儘管外國退休制度的方案及做法具參考價值，但不會完全適合或適用於香港，因為香港與該等海外國家在社會保障制度、稅制、人口及經濟概

---

<sup>4</sup> 在強積金制度下，提取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是受有關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管限的。因此，本檢討的範疇只涵蓋及適用於受《條例》及《規例》管限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提取。



況、人口儲蓄習慣等多個範疇存在差異。

36. 澳洲並無訂明退休權益的發放方式。成員只可在特定的情況下提早提取退休權益，包括指定恩恤理由、經濟出現嚴重困難、永久及完全傷殘、罹患末期疾病、保留權益結餘相等或少於 A\$200，或永久離開澳洲。儘管澳洲離職金制度現時的供款率為 9%，與香港相若，但兩者的供款上限卻大不相同。在香港，就月薪僱員而言，僱主及僱員的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為 \$1,000。換句話說，僱員每年的強制性供款最多為 \$24,000。在澳洲，2011-12 年度僱員全年離職金供款上限為 A\$15,775.20（或約 HK\$124,624，按照 A\$1.0 兌 HK\$7.9 的匯率計算），約相當於香港的供款額的五倍。澳洲政府亦為中至低收入人士實施共同供款計劃，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員向離職金制度作出額外供款，藉以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在比較澳洲離職金制度與香港強積金制度時，我們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此等差異。

37. 在智利，支付退休金的方式主要可分為以下兩種：定時提款或終身年金（或兩者混合）。成員只有在累積結餘超出訂明金額或殘疾的情況下，才可提前提取權益。

38. 儘管人們經常把強積金制度與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相提並論，但必須緊記，兩個制度存在若干基本差異。如上文所述，香港的強積金制度的目的只是提供某程度的退休保障，並非全面的退休保障。另一方面，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則是多用途社會儲蓄計劃，並非純粹的退休計劃。就大部分工作人口而言，中央公積金的僱主及僱員總供款率為 36%。供款分別撥入三個獨立帳戶，作不同用途。「醫療儲蓄計劃」帳戶用作醫療用途；「特別」帳戶用作退休用途；「一般」帳戶用途則較廣泛，有關權益可作購置居所、教育及保險之用。

39. 計劃成員年屆 55 歲時，將停止中央公積金供款，並須把「中央公積金最低存款額」S\$131,000（適用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存入「退休」帳戶，及把「醫療儲蓄計劃所需款額」S\$27,500（2011 年）存入「醫療儲蓄計劃」帳戶。剩餘的

權益則可供成員一筆過提取。中央公積金計劃成員必須參加終身入息計劃，但若其「退休」帳戶結餘少於 S\$40,000 則不在此限。終身入息計劃為計劃成員提供每月入息，直至終老，發放金額視乎「退休」帳戶結餘而定。

40. 若計劃成員身故、就任何職業永久喪失行為能力、永久離開新加坡，或罹患惡疾而經醫生核證可能會導致其壽命縮短，則可提取中央公積金存款。

### 考慮權益發放方式

41. 現時，強積金權益會一筆過發放予成員。如計劃成員的退休權益款額不多，則採用一筆過支付方式最為適合。一筆過支付具有全面的彈性及流動性，可讓計劃成員按個人意願處置及分配資金。一筆過支付的方式，對於有餘款遺贈予家庭成員的退休人士來說，亦較為方便。

42. 由於計劃成員在年滿 65 歲後平均仍有約 20 年壽命，成員必須在這 20 年間妥善管理這筆款項。如成員早年過度使用這筆款項，餘下的積蓄未必足夠應付餘生的生活所需；相反，如成員過分謹慎，則可能不必要地令退休生活質素下降。我們認為有需要考慮其他發放方式，以便有效處理上述矛盾及計劃成員退休時所面對的不同風險。

43. 2008 年底，全球經濟不景，股價急跌，亦驅使計劃成員要求放寬退休時必須一筆過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定，以讓退休人士在有需要提取部分累算權益作退休用途時，無需被逼一次過變現所有投資虧損。部分計劃成員也許只欲提取部分強積金權益以解決燃眉之急，而把其餘權益保留在強積金計劃內賺取回報，直至日後有需要動用累算權益或投資市場復甦之時。

44. 積金局在檢討過程中曾考慮一筆過支付、定時提取和年金等方式，以及結合了上述若干方式的混合安排。我們亦曾考慮應否容許計劃成員選擇最切合自己需要的發放方式，還是應強制採用某種方式或設定一項預設支付方式。

45. 我們採用以下指導原則評估不同支付方式及規管模式（規範性或具彈性，或介乎兩者之間）：

| 指導原則  | 釋義                                            |
|-------|-----------------------------------------------|
| 具透明度  | 規管方式必須易於理解，讓一般計劃成員容易明白。                       |
| 培育創意  | 規管方式不應窒礙而是鼓勵推出新產品，以盡量滿足日後退休人士的需要，以及切合經濟環境的變化。 |
| 促進競爭  | 規管方式必須促進退休權益產品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使準退休人士獲得最大利益。          |
| 以長遠為本 | 規管方式必須以長遠可靠為原則，而不應受短期的社會、經濟或其他因素影響。           |
| 低成本   | 實施有關規定的成本應與社會從有關規定所得的利益掛鉤。                    |

46. 鑑於強積金制度實施的日子尚短，累算權益金額仍然不多，加上實施強制性的年金或分期支付權益制度涉及複雜程序，我們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強制採用某種非一筆過付款方式。此外，如阻止計劃成員在退休時提取強積金權益，而且強制他們把權益存放於另一間金融機構，計劃成員應不太接受。因此，我們建議讓計劃成員更靈活地選擇權益支付方式。透過容許更多的選擇，金融服務市場應具誘因去開發一系列的產品，以迎合不同人士的需要，而服務供應商之間亦應有更多的競爭，有助把收費維持在合理水平。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第 4 章，請發表意見。

#### 考慮增加其他提取權益的理由

47. 多年來，計劃成員多次向積金局提出放寬提早提取強

積金權益的規定，並應加入多種可以提早提取權益的情況。在決定應否容許計劃成員基於特定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時，在潛在益處與計劃成員可能於退休前過早耗盡強積金權益的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是非常重要的。積金局亦理解到，強積金制度只是安老支柱之一，而非醫療申索基金或社會保障計劃。儘管有財政需要的計劃成員的處境值得同情，但相比起依賴旨在應付部分退休需要的強積金制度，社會上提供的其他支援（尤其是針對相關需要而提供的援助）或能更有效幫助這些計劃成員。

48. 此外，我們亦需要考慮執行該等提早提取權益建議的可行性，有關計劃成員、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積金局或其他人士可能出現的合規和執法問題，以及強積金制度可能因此而招致的成本。

49. 我們曾考慮一系列有關新增其他提取強積金權益理由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成員患上危及生命的疾病（以下簡稱「末期疾病」）、計劃成員或其直系親屬罹患危疾、失業、自置居所以及支付計劃成員或其直系親屬的教育費。

50. 在考慮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理由的建議時，我們採用了下列指導原則評估不同的建議：

| 指導原則 | 釋義                                             |
|------|------------------------------------------------|
| 具透明度 | 提取準則必須易於理解，讓一般計劃成員容易明白。                        |
| 簡單直接 | 提取準則及核實證明文件的程序應簡單直接，盡量確保處理有關申請的安排一致，並避免出現濫用情況。 |

| 指導原則      | 釋義                                                               |
|-----------|------------------------------------------------------------------|
| 屬永久性質     | 當計劃成員晚年能否在香港享有退休保障已不再重要，或繼續持有強積金帳戶對計劃成員已無實際作用時，則應考慮讓他們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 |
| 作為最後的解決方法 | 如有其他途徑減輕計劃成員的經濟負擔，便不應容許他們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                              |
| 以長遠為本     | 提取準則必須以長遠可靠為原則，而不應受短期的社會、經濟或其他因素影響。                              |
| 低成本       | 提取權益所需的證明文件須易於索取且費用低廉。實施有關規定的成本應與社會從有關規定所得的利益掛鉤。                 |

51. 在所考慮的一系列有關增加其他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理由的建議中，我們暫時建議新增「末期疾病」一項理由。儘管法例現時容許計劃成員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提早提取權益，但部分身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或仍可繼續工作，因而未能符合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提早提取權益的規定。對這些計劃成員來說，為保障 65 歲後的生活而儲蓄已失去意義，他們亦未必再需要保留強積金帳戶的累算權益作退休保障用途。此項建議的詳情載於第 5 章，請發表意見。鑑於強積金制度至今供款水平不高，累算權益金額不多，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嘗試利用強積金制度來解決不同需要，並不切實可行。下文簡述我們曾經考慮但現階段並未採納的其他建議。

### 危疾

52. 「危疾」一詞一般會令人聯想到某類保單。投購此類保險保障，是因為相關醫療程序及治療費用高昂，或受保人可能長時間甚或永久無法工作，又或危及受保人的生命。現時沒有通用的定義或標準的危疾清單，而不同保單的承保範圍亦各異。

53. 與「末期疾病」不同，危疾不一定會致命，而接受治療後康復的計劃成員將仍然需要退休保障。對於因罹患危疾而危及生命的計劃成員，新增「末期疾病」理由的建議已足以解決問題。如計劃成員無法再從事患病前一直從事的工作，則可基於現有的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理由而提早提取權益。在公立醫院制度下，香港市民一般可以合理低廉的費用享有醫療服務，至於須由病人自付費用的昂貴治療方法，市民亦可獲提供若干援助。有鑑於此，對於曾罹患危疾但已康復而並無持續失去行為能力的計劃成員，我們不建議容許他們基於罹患危疾的理由而提取強積金權益。因此，現階段我們不建議加入危疾作為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新增理由。

54. 基於直系親屬罹患危疾的理由而要求提早提取權益，很可能是為了應付醫療開支。儘管我們對因直系親屬罹患危疾而需承擔巨額醫療成本的計劃成員的處境深表同情，但我們應緊記，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是為計劃成員累積退休儲蓄。此外，與上文第 53 段所討論的罹患危疾的計劃成員的情況一樣，公立醫院制度以合理低廉的成本提供醫療服務，並設有各項援助計劃可供申請。因此，我們暫時不建議加入直系親屬罹患危疾作為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

## 失業

55. 過去十年曾發生多次金融危機，導致就業市場不時出現萎縮。失業人士或因而陷入財困，部分甚至向積金局提出要求，希望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以解決經濟困難。

56. 在失業期間，部分計劃成員可暫時依靠個人儲蓄維持生活，但亦有一些計劃成員沒有足夠儲蓄，因而陷於經濟困境，後者較可能希望在失業期間動用強積金儲蓄。若實行某種形式的經濟狀況調查以判斷計劃成員是否真正需要協助，將會引起有關資格的定義問題，並對行政工作帶來影響。尤其是當容許陷於經濟困境的失業計劃成員提取強積金權益時，將引起如何界定「因失業導致經濟困難」的問題。由於經濟困難的情況及程度各異，要制定一套既可廣泛涵蓋不同人士的需要又可嚴格防止遭人濫用的可行客觀準則並不容易。儘管主觀準則看似有其吸引力，但實際並不可行。主觀準則涉及逐一詳細考慮每個個案的細節，勢必大大加重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及成本負擔，而且可能會引致意見

不一，處理手法各異。

57. 另一方面，假若不設任何經濟狀況審查，而讓所有計劃成員每逢失業便可提取強積金權益，則部分計劃成員或會利用這個理由提取強積金權益，而不理會是否真正有需要動用強積金儲蓄。如此放寬規定，則幾乎所有暫時失業的計劃成員均符合資格提取強積金權益。他們或會在每次終止受僱後輕率選擇提取強積金權益，這個情況尤以收入低且不穩定的計劃成員為甚。結果是，計劃成員如在工作生涯中多次提取強積金權益，便無法累積一定的儲備應付退休生活。如此一來，強積金制度便原意盡失。

58. 失業人士最需要的是是一份新工作。就此，勞工處提供多項就業輔助服務及計劃，協助他們就業。未能找到工作而又有真正財政困難的人士，可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簡稱「綜援計劃」）的安全網，獲得最基本的支援以應付基本需要。綜援計劃亦提供其他服務，鼓勵及幫助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體格健全的失業人士找尋全職有薪工作以及自力更生。

59.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現階段不建議容許失業人士提取強積金儲蓄。我們參考了外國的情況，發現因失業面臨經濟困境的人士往往會依賴國家所提供的社會保障制度解決短期的緊急財政需要，而不會仰賴退休權益，且一般不會把退休權益視作可供計劃成員提取的備用救濟金。即使制定了寬鬆權益提取政策的國家例如新加坡，亦不准許計劃成員以失業為由提早提取退休權益。

### 自置居所

60. 社會上時有訴求，籲請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使用強積金儲蓄來自置居所，尤其是住宅樓宇價格近年來大幅上升。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經常被引用為可容許計劃成員提取權益自置居所的退休制度例子。亦有建議指強積金制度應在這方面參考新加坡的做法。

61. 一如上文第 38 段所述，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其實是一個多用途的社會儲蓄制度，並非以退休儲蓄為單一目的。況且退休儲蓄存放於「特別帳戶」內，不得用作自置居所。為應付中

央公積金的不同用途，其總供款比率一般佔整體入息的 36%，是強積金制度供款比率的 3.5 倍以上。

62. 鑑於強積金制度純粹旨在為香港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香港的退休制度採用了與新加坡不同的政策方針。這解釋了為何強積金供款比率低得多。香港的做法是不透過強制性儲蓄來處理有關自置居所問題，而只用作退休用途的強制性儲蓄則維持在不太高的水平。容許計劃成員提取強積金權益自置居所會嚴重損害計劃成員的退休保障。一般來說，物業資產不能夠隨時套現來維持計劃成員老年的生活。強積金供款比率低，目的是讓計劃成員能夠靈活運用餘下入息應付其他個人需要。

63. 此外，鑑於香港強積金的供款比率低，即使計劃成員可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年輕的計劃成員亦未必能夠累積到足夠的強積金權益，作為支付物業的全數或部分首期。計劃成員宜透過其他財務資助來源重整個人財務狀況，而非依賴強積金權益置業。在銀行業市場中亦有一系列的按揭產品以迎合不同人士的需要。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亦已公佈措施以幫助低收入及中產家庭自置居所。

64. 需要注意的是，基於物業價格和其流動性的問題，法例規定強積金資產不可以直接投資於物業市場。容許計劃成員提取權益並直接投資於單一物業之上，或有違施加這項規定及其他投資限制的原則。

65. 基於上述原因，在現階段我們不建議容許計劃成員使用強積金權益自置居所。

## **教育**

66. 亦有些計劃成員希望利用強積金儲蓄作為自己或子女的教育經費，並引用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作為容許計劃成員使用退休儲蓄作教育用途的退休制度例子。

67. 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計劃下設有教育貸款計劃，計劃成員可利用「普通帳戶」內的權益支付子女或個人的學費，日後須連本帶利以現金償還所提取的款項。必須重申的是，「特別



帳戶」內指定用作提供退休保障的儲蓄，是不能用於教育貸款計劃的。

68. 在香港，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已為全日制專上學生提供資助。申請人須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並在修畢課程後取得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該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的學生提供資助，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就讀機會。此外，幼稚園以至大學程度的學生亦可透過由公帑資助的學生資助計劃獲得助學金及貸款。除了為全日制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外，持續進修基金亦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

69. 從上文可見，計劃成員應有其他方法減輕本身或子女在教育方面的經濟負擔。此外，對於希望把強積金儲蓄用作教育經費的計劃成員而言，老年保障仍然十分重要。因此，在現階段我們不建議容許計劃成員使用強積金權益作教育用途。

## **結語**

70. 在考慮是否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時，我們必須注意，計劃成員若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退休時便不僅失去最初提取的款額，還會失去把款額保留在基金所可以產生的投資回報。我們制訂建議時，已考慮到有需要繼續謹守保存權益的原則，規定計劃成員須達到 65 歲才能提取權益，並只有在別無他法或在繼續保存權益根本已不再重要的情況下，才考慮以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作為最後的解決方法。

71. 若要引進某個提早提取退休權益的理由，則有關的資格準則應盡量以客觀因素釐定，以確保有關申請獲得公正處理。若個別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需以行政酌情方式處理，審批過程不但需時，在處理酌情申索方面亦會涉及行政成本。我們亦要留意，鑑於強積金供款率低，如基於退休以外的理由容許計劃成員提取強積金權益，則計劃成員將更難於累積足夠權益應付老年的需要。提早提取權益的建議雖令計劃成員處理權益的靈活性增加，但我們需要小心衡量箇中的風險，以免計劃成員過早提取太多款項，因而犧牲長遠利益。

72. 此外，視乎做法如何，提早提取權益可能會令計劃的行政工作更加複雜，最終或會導致服務提供者收取更高昂的行政費用。收取的費用越高，計劃成員退休時最終可得的退休權益將會越少。

73. 一些國家如新加坡，由於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前動用大量的儲蓄，所以會釐定一個較高的供款率。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計劃成員在制度下設立了不同儲蓄帳戶，以應付各種不同需要。如我們認為應該或有需要讓計劃成員在退休前動用強制性儲蓄應付其他需要，可以考慮需否相應提高供款率以及設立不同帳戶，預留累算權益應付不同需要。鑑於以上的討論，我們現階段不建議增加上文所考慮的各個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

## 行政事宜

74. 積金局亦藉着是次檢討提取強積金權益規定的機會，審視計劃成員現時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六項理由所涉及的運作及行政事宜，以期簡化計劃成員的申索程序，使其更易於管理。我們在考慮市民及受託人過去提供的意見後，擬備了若干改善或修訂現有規定的建議。這些建議多屬行政或技術性質，若干建議則只涉及修訂指引或輕微修訂現有法例條文，因而沒有納入這次諮詢的範圍。積金局將利用現有的安排與相關界別討論這些建議，並予以實施。

## 第 4 章 權益發放方式的建議

75. 我們**提議**，向政府建議修訂強積金法例，清楚訂明基於退休或提早退休理由而有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計劃成員，可以自由選擇以最適合其個人需要的方式一筆過或以分期方式逐步提取權益（「自願分階段提取」）。受託人會繼續把保留在強積金計劃的權益投資於計劃成員所選擇的成分基金，讓有關權益在計劃成員退休後繼續投資。

76. 在自願分階段提取方面，我們建議不應在強積金法例就計劃成員提取權益的次數及款額設限。計劃成員的權益發放方式應由他們與受託人協定，例如受託人除了可以隨時因應計劃成員的要求發放部分權益外，亦可以每年按固定比率或固定款額，發放計劃成員在強積金帳戶的權益。計劃亦可容許成員於日後調整提取安排以配合個人喜好及需要。只要符合有關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受託人可提供不同的提取安排。若修訂法例容許計劃成員靈活地選擇權益發放方式，預計受託人會提供不同安排，迎合不同計劃成員的需要。

77. 這項建議可以讓計劃成員在有財政需要時才提取強積金權益。退休人士可以在不急需金錢周轉的時候把累算權益留在帳戶內，為日後的生活提供保障，而且亦可以在遇到財政困難時提取額外的款項應急。此外，容許計劃成員靈活地提取權益，可增加他們對退休權益的責任感和擁有權，讓他們因應個人喜好、風險承受能力及其他財富來源管理退休權益。

78. 透過容許更多選擇，應可誘發金融服務業界開發一系列權益發放產品，以迎合不同人士的需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將會加劇，有助把收費維持在合理水平。

79. 有關建議大致符合上文第 45 段所述的指導原則，理據如下：

| 指導原則  | 評估                                                                  |
|-------|---------------------------------------------------------------------|
| 具透明度  | 計劃成員應易於理解他們可以選擇在退休之年以分期方式逐步提取強積金權益這個觀念。                             |
| 培育創意  | 由於計劃成員可以靈活管控其強積金權益的提取方式，市場或會開發一系列權益發放產品，包括年金，讓計劃成員在強積金制度提取權益後再作投資。  |
| 促進競爭  | 由於自願分階段提取的條款由計劃成員及有關受託人協商決定，有關建議將促進受託人之間在提取權益的服務、提取安排的形式及靈活性等方面的競爭。 |
| 以長遠為本 | 自願分階段提取方式長遠而言適合計劃成員，這個方式不是因應短期的社會、經濟或其他因素而引入的。                      |
| 低成本   | 自願分階段提取方式易於納入現有的強積金制度，所以實施這個方案應不會導致成本大增。                            |

### 諮詢問題－ 退休時自願分階段提取權益

1. 你是否贊成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時可自由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逐步提取強積金權益？如不贊成，請闡釋你的意見。
2. 如贊成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後以分期方式逐步提取強積金權益，你是否贊成有關的提取安排（例如提取次數或每次提取的款額）應該留待強積金受託人與計劃成員協商決定，還是應作出若干規管（例如訂明每次提取的最低款額或每年最多可提取的次數）？如不贊成，請闡釋你的意見。
3. 你對容許計劃成員自由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逐步提取強積金權益有沒有其他意見？

## 第 5 章 新增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理由的建議 – 「末期疾病」

80. 我們**提議**，向政府建議修訂強積金法例，新增一個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容許計劃成員基於患上危及生命的疾病（以下簡稱「末期疾病」<sup>5</sup>）的理由提早提取權益。對這些計劃成員來說，為 65 歲後的生活預留儲備已失去意義，他們亦無需保留強積金帳戶內的權益作為晚年生活保障。

81. 容許計劃成員基於建議的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大致符合上文第 50 段所述的準則，理據如下：

| 指導原則  | 評估                                                                                               |
|-------|--------------------------------------------------------------------------------------------------|
| 具透明度  | 核准受託人在處理計劃成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提早提取權益的申索時，可採用類似現時適用於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申索的行政安排。這對計劃成員及強積金服務提供者而言，做法易於理解。 |
| 簡單直接  | 計劃成員必須提供由註冊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令受託人信納該計劃成員合資格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有關的申索程序相當客觀及簡單。                        |
| 屬永久性質 | 根據定義，「末期疾病」屬於永久性質。                                                                               |

---

<sup>5</sup> 「末期疾病」是指危及生命的疾病，而該疾病導致某人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一個訂明期間，而該訂明期間會在 65 歲退休年齡前完結。我們希望就如何訂定「末期疾病」定義內的剩餘預期壽命之長短徵詢各界的意見（諮詢問題 5）。為供參考，根據澳洲的離職金制度，「末期疾病」定義內所採用的剩餘預期壽命期限是 12 個月，這是容許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在退休年齡前提取離職金權益的條件之一。

| 指導原則      | 評估                                                                                           |
|-----------|----------------------------------------------------------------------------------------------|
| 作為最後的解決方法 | 雖然以非退休目的提取強積金權益應作為最後的解決方法，但若計劃成員因罹患「末期疾病」以致危及生命，那麼對他們來說，繼續保留強積金帳戶內的權益作為晚年生活保障，意義已經不大。        |
| 以長遠為本     | 由於對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來說，晚年生活保障的意義已經不大，因此容許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實屬合理。而且，這個理由不是因應短期的社會、經濟或其他因素而引入的。 |
| 低成本       | 由於申索程序與現行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早提取權益的機制相若，因此加入此項理由應不會導致成本大增。                                        |

82. 在實際運作上，我們需要進一步研究建議的理由的定義、所需提交的證明文件，以及可予提取款額的上限（如有）。

83. 以澳洲為例，計劃成員如罹患末期疾病，可申請提早提取退休權益。罹患末期疾病是指：

- (a) 由兩名註冊醫生共同或分別證明計劃成員患病或受傷，而有關成員很可能會在醫生發出有關證明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因該傷病而死亡；
- (b) 至少須有一名註冊醫生是該傷病的專科醫生；以及
- (c) 各證明書的有效期尚未屆滿（證明書由簽發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有效，此期間稱為證明書有效期）。

84. 為公正起見，以及訂立清晰的準則，方便醫生提供證明書，我們現就「末期疾病」定義中的剩餘預期壽命期徵詢意見。正如在上文第 83 段所述，澳洲把剩餘預期壽命界定為 12 個月。香港的情況是，承保末期疾病的保單一般以剩餘預期 6 個月或 12 個月壽命界定末期疾病。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而言，有關剩餘預期壽命期應定為 6 個月、12 個月還是其他期間？

85. 至於就「末期疾病」發出證明的醫生人數及資格方面，我們現就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的證明書徵詢意見如下：

- 應由一名醫生或兩名醫生發出證明書；及
- 發出證明書的醫生是否可以是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sup>6</sup>；及
- 應否對醫生的資格作進一步要求（如一些相關的醫療專業資格）？

86. 在過往一些已知個案中，病人雖被診斷其生命受威脅，但其後卻能康復，多年後仍然在生。就這類個案而言，病人可能仍然需要退休保障。因此，有意見認為，應就可以提取的權益款額設定上限，把部分權益繼續保留在強積金制度內，為日後可能康復的計劃成員提供退休保障。不同的提取上限水平，例如相當於強積金權益的 20%至 50%等水平，都在考慮之列。雖然為提取權益款額設定上限可為最終康復的計劃成員提供若干退休保障，但此舉會增加行政工作及成本，且可能只有少數計劃成員屬於這種情況。為提取權益款額設定上限，會使所有基於這個理由申請提早提取權益的計劃成員無法動用其全數權益，包括那些最終未能康復的計劃成員。

---

<sup>6</sup> 「註冊中醫」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問題 — 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

4. 你是否贊成容許證實患上危及生命的疾病（以下簡稱「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如不贊成，請闡釋你的意見。
5. 如贊成容許計劃成員基於建議的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你認為應以 6 個月、12 個月還是其他期間作為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權益的準則？請闡釋你的意見。
6. 如贊成容許計劃成員基於建議的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你認為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的證明書
  - 應由一名醫生或兩名醫生發出；及
  - 發出證明書的醫生是否可以是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及
  - 應否對醫生的資格作進一步要求（如一些相關的醫療專業資格）？請闡釋你的意見。
7. 如贊成容許計劃成員基於建議的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你認為應否訂明提取金額的上限？如認為應訂明上限，你認為合適的上限水平是多少？
8. 你對容許計劃成員基於建議的理由提取強積金權益有沒有其他意見？

\*「末期疾病」是指危及生命的疾病，而該疾病導致某人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一個訂明期間，而該訂明期間會在 65 歲退休年齡前完結。

## 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

1. 強積金權益的提取受《條例》第 15 條及《規例》第 XIII 部管限。有關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不同理由的相關法例條文及準則如下：

- (a) 提早退休 

《條例》第 15(2)條訂明，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如達到提早退休的年齡，並藉法定聲明，向該計劃的受託人證明他已永久性地終止他的受僱或自僱，則他有權利以整筆款項形式獲支付他在該計劃的累算權益的全數。在《條例》附表 7，提早退休年齡的定義，指為施行第 15(2)條而指明的 60 歲。
- (b)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規例》第 163 條訂明，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可在達到退休年齡前，基於他已經或即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累算權益。計劃成員必須出示已獲准在外地永久居住的證據。計劃成員終生只限一次以此為理由提早提取權益。
- (c) 死亡 

《條例》第 15(4)條訂明，當註冊計劃的成員死亡，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將該成員的全部權益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予該成員的遺產代理人。
- (d)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規例》第 164 條訂明，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可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獲支付累算權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與否，以該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所最後從事的一類工作而界定。申索必須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醫生證明書。
- (e) 小額結餘 

《規例》第 165 條訂明，如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在該計劃中保存的累算權益在他提出申索的日期當日不超過 \$5,000，則可獲支付累算權益，但若以此理由提取權益，計劃成員須同時符

合以下條件：

- (i) 該成員無意在可見的將來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 (ii) 在緊接提出該申索的日期前的12個月內，計劃成員沒有或無需作出強制性供款；以及
- (iii) 該成員沒有任何累算權益保存在其他強積金計劃內。

2. 除了上述情況，如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可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該僱員強積金計劃內有累算權益（從僱員供款部分產生的權益除外），或累算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則該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可由上述累算權益款額抵銷，惟所抵銷的款額視乎支付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僱員服務年數而定。有關條文載於《僱傭條例》第 31I、31IA、31Y 及 31YAA 條，以及《條例》第 12A 條。

3. 如僱主已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可向有關受託人申請，要求受託人從僱員的累算權益中發還該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以僱主供款部分所產生的權益為上限）。

4. 如僱員尚未獲僱主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可向有關受託人申請，要求從其累算權益中支付該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以僱主供款部分所產生的權益為上限）。

5. 如僱員因為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在到達退休年齡前提取強積金權益，則其在退休時可享有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將會相應減少。

6. 下表顯示過去數年在強積金制度下，以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 HK\$百 萬 )

| 年 份  | 強 制 性 供 款 所 產 生<br>的 累 算 權 益 | 自 願 性 供 款 所 產 生<br>的 累 算 權 益 | 合 共   |
|------|------------------------------|------------------------------|-------|
| 2008 | 1,655                        | 221                          | 1,876 |
| 2009 | 2,262                        | 325                          | 2,587 |
| 2010 | 1,866                        | 237                          | 2,103 |

強 制 性 公 積 金 計 劃 管 理 局

## 外國在容許提早提取退休權益方面的經驗

### 澳洲

1. 澳洲於 1992 年推出名為離職金制度的強制性退休儲蓄計劃，由僱主負責供款，供款比率為僱員收入的 9%<sup>1</sup>。
2. 儘管澳洲離職金制度現時的供款率與香港相若，但兩者的供款上限卻大不相同。在香港，就月薪僱員而言，僱主及僱員的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為 \$1,000。換句話說，僱員每年的強制性供款最多為 \$24,000。在澳洲，2011-12 年度僱員全年離職金供款上限為 A\$15,775.20（或約 HK\$124,624，按照 A\$1.0 兌 HK\$7.9 的匯率計算），約相當於香港的供款額的五倍。澳洲政府亦為中至低收入人士實施共同供款計劃，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員向離職金制度作出額外供款，藉以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
3. 在澳洲的離職金制度下，成員只可在特定的情況下提早提取離職金，包括經濟出現困難、指定恩恤理由、罹患末期疾病、永久離開澳洲、永久及完全傷殘，以及當成員的保留權益結餘相等或少於 A\$200。

#### 經濟困難

4. 成員如欲以經濟困難為理由申請提取離職金，必須於提出申請前連續 26 個星期向政府領取收入津貼（如社會保障福利），且離職金基金的受託人須信納成員無力支付合理而緊急的家庭生活開支。受託人可以在任何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內，向成員發放一筆離職金，總額不得多於 A\$10,000，亦不得少於 A\$1,000。如帳戶內的權益結餘少於 A\$1,000，則會全數發放。

#### 指定恩恤理由

5. 成員如欲以指明的恩恤理由申請提取離職金，必須令澳洲的人力服務部信納他們並無經濟能力支付本身或其受養人

---

<sup>1</sup> 澳洲政府擬把供款比率由 9%逐步提升，至 2019-20 年將達到 12%。

（即與該成員同住的成員配偶及子女，及須在經濟、家居或個人開支方面依靠該成員的任何其他人士）在以下各方面的開支：

- 公營醫療系統並無提供的治療及醫療運送服務。該等治療須與醫治致命傷病有關，旨在減輕劇烈（即極度嚴重）或長期（即持續一段長時間）身體痛楚；及／或減輕嚴重或長期精神問題的症狀；
- 運送成員或其受養人前往接受治療；
- 因成員或其受養人患有嚴重殘疾而須改裝成員的家居設施或汽車；
- 與照顧患有末期疾病病人有關的支出或殮葬費；或
- 按揭供款，避免貸款人因成員拖欠供款而出售其居所。

然而，有一點必須注意，某些計劃設有管限規則，即使計劃成員符合獲發放權益的「恩恤理由」，亦不能提早提取權益。

#### 末期疾病

6. 計劃成員如罹患末期疾病，可申請提取其離職金權益。罹患末期疾病是指：

- 由兩名註冊醫生共同或分別證明成員患病或受傷，而有關成員很可能會在醫生作出有關證明後的 12 個月內因該傷病而死亡；
- 至少須有一名註冊醫生是該傷病的專科醫生；以及
- 各證明書的有效期尚未屆滿（證明書由簽發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有效，此期間稱為證明書有效期）。

#### 永久離開澳洲

7. 計劃成員如以臨時居民的身分在澳洲工作，可於離開當地時申請提取離職金。由於澳洲的永久性居民或新西蘭公民可選擇在澳洲退休，因此他們不能以永久離開澳洲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離職金。

## 智利

8. 在 1981 年，智利以一個全資的私人養老金制度取代其隨收隨支的社會保障制度。所有受薪人士均須從薪金中扣起

10%，作為退休金，並由稱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Administradoras de Fondos de Pensiones）（簡稱「管理公司」）的私人退休基金經理管理。

9. 成員只有在累積結餘超出訂明金額或殘疾的情況下，才可提早提取權益。如屬前者，一旦成員的累積結餘足以應付相等於最低退休金額保證的最少 150% 及最近十年個人平均工資 70% 的退休金，則成員不論年齡，均可開始提取權益。

## 新加坡

10. 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於 1955 年 7 月 1 日成立。中央公積金是集中管理的公營多用途社會儲蓄計劃，由個人帳戶組成。僱員及僱主均須把相當部分的收入撥作供款，直至僱員年滿 55 歲為止。中央公積金不僅提供退休福利，亦照顧到住房、醫療保健、教育、投資及保險等需要。中央公積金的多項不同目標，源自不同時期政府就特定經濟或社會問題所作出的回應。中央公積金的供款率因年齡而異：50 歲以下僱員的總供款率為 36%（僱主及僱員分別繳付 16% 及 20%），50 至 55 歲僱員的供款率則為 30%（僱主及僱員分別繳付 12% 及 18%）。政府在中央公積金以外，僅為長者提供極有限度的財政支援，例如為貧困的年老中央公積金計劃成員的醫療儲蓄計劃帳戶提供一次性的補貼。

11. 中央公積金供款分別撥入以下三個帳戶，作不同用途：

- (i) 一般帳戶 — 用以購置居所、支付保費、投資及支付教育開支
- (ii) 特別帳戶 — 用以應付年老及緊急需要，以及投資在與退休保障有關的金融產品
- (iii) 醫療儲蓄計劃帳戶 — 用以支付住院開支及投購核准的醫療保險

計劃成員年屆 55 歲時，須從一般帳戶和特別帳戶內的款項中，把一筆相等於「最低存款額」的款項存入退休帳戶，用以應付退休需要。「最低存款額」為 S\$131,000（適用於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的數字）。特別帳戶和一般帳戶內的餘款須先用

以填補醫療儲蓄計劃帳戶的不足，之後剩餘的款項則可供成員一筆過提取。

12. 撥入一般、特別及醫療儲蓄計劃帳戶的供款比率隨年齡而改變。隨着年齡增長，成員對退休及醫療保健的需求可能會增加，因此撥入特別帳戶和醫療儲蓄計劃帳戶的款項隨年齡而逐步增加。

13. 由於中央公積金已演變為多用途的儲蓄計劃，在退休之前，成員可提取指定帳戶內的存款作指定用途。一般帳戶內的存款可用以支付受養人保障計劃及家居保障計劃的保費，或借用作購置公共房屋計劃及住宅物業計劃下的住房，亦可借用作成員或其子女在核准當地教育機構接受專上教育的學費。醫療儲蓄計劃帳戶內的存款可用作支付合資格的醫療開支及醫療保險保費。須注意的是，特別帳戶內的存款乃指定作退休用途，因此不可在上述各情況下使用。

14. 若成員身故或永久不適宜從事任何職業，可提取全數中央公積金存款。若成員罹患惡疾而經醫生核證可能會導致其壽命縮短，則可基於健康理由提取中央公積金存款。若成員即將或已經永久離開新加坡而無意返回新加坡就業或居住，亦可申請提取中央公積金存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此頁為空白頁。

## 對諮詢問題的回應

### 退休時發放強積金權益的方式

1. 你是否贊成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時可自由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逐步提取強積金權益？

☐ 是

☐ 否（請闡釋你的意見：

）

2. 如贊成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後以分期方式逐步提取強積金權益，你是否贊成有關的提取安排（例如提取次數或每次提取的款額）應該留待強積金受託人與計劃成員協商決定，還是應作出若干規管（例如訂明每次提取的最低款額或每年最多可提取的次數）？

☐ 是

☐ 否（請闡釋你的意見：

）

3. 你對容許計劃成員自由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逐步提取強積金權益有沒有其他意見？

---

---

### 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新增理由

4. 你是否贊成容許證實患上危及生命的疾病（以下簡稱「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

☐ 是

☐ 否（請闡釋你的意見：

）

5. 如贊成容許計劃成員基於建議的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你認為應以6個月、12個月還是其他期間作為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權益的準則？

☐ 6個月

☐ 12個月

☐ \_\_\_\_ 個月（請闡釋你的意見：

）

6. 如贊成容許計劃成員基於建議的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你認為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的證明書

- 應由一名或兩名醫生發出？

☐ 一名

☐ 兩名

- 發出證明書的醫生是否可以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

☐ 是

☐ 否，其他要求為：\_\_\_\_\_。

- 應否對醫生的資格作進一步要求（如一些相關的醫療專業資格）？

☐ 否

☐ 應該，其他要求為：\_\_\_\_\_。

7. 如贊成容許計劃成員基於建議的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你認為應否訂明提取金額的上限？如認為應訂明上限，你認為合適的上限水平是多少？

☐ 是，上限水平應定為 \_\_\_\_\_。

☐ 否

\*「末期疾病」是指危及生命的疾病，而該疾病導致某人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一個訂明期間，而該訂明期間會在65歲退休年齡前完結。

8. 你對容許計劃成員基於建議的理由提取強積金權益有沒有其他意見？

# 如空間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提供意見者資料**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3及4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姓名：

機構（如適用）：

地址：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NESEE  
郵費由持牌人  
支付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十五樓  
一五零一A及一五零八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政策發展及研究處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照：7657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Policy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Unit 1501A and 1508, Level 15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Please fold and seal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